

「107 年度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進用計畫」約用人員約用要點

107.06 訂定

一、立法意旨

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補助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進用約用人員專責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業務推動之協調、執行等相關工作，本局為辦理約用人員之進用及核薪等事項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人員性質及法規適用

- (一) 本原則稱約用人員，係指由環保署運用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」訂定本原則，自代辦經費項下進用之人員。
- (二) 約用人員係屬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，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，除適用勞基法外，亦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。
- (三) 約用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，以及公務人員俸給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人事法令規定。
- (四)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經費來源及員額核定

- (一) 約用人員之薪資、加班費、差旅費由環保署「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進用計畫經費」及「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」之經費支用。
- (二) 約用人員員額及經費需求，係每年依環保署核定之額度進用。
- (三) 如環保署補助進用約用人員之預算未獲通過或補助者，本局得預告與已進用之約用人員終止契約，並依勞基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專責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業務推動之協調、執行等相關工作。

五、進用資格及進用方式

- (一) 條件資格：國內外大學以上，理工農醫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二) 約用人員之進用方式，以公開甄選為原則。

六、利益迴避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

七、核薪及報酬薪點

- (一) 新進約用人員薪資以「107 年度空污基金補助屏東縣環保局約用人員進用計畫」約用人員約用要點核薪。
- (二) 有關約用人員其他人事費用(如退休金、資遣費等)及保險等，由本局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約用人員職稱及薪點薪級之規定如下表。

職稱	學經歷	月酬薪點
約用人員	國內外大學以上，理工農醫相關科系畢業。	280
備註	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規定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支給。	

八、契約內容及期限

- (一) 約用人員之約用期限、報酬薪點、工作時間、差假、退休金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以契約訂之。
- (二) 約用人員之約期，第一年(107 年)自簽約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，次年(108 年)起每年依中央補助計畫案核定執行時程定之。
- (三) 約用人員欲提前終止契約時，依勞基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期間預告本局，經本局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，使得離職。

九、人事管制

- (一) 約用人員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依勞基法及本局人事相關規定辦理。奉派出差或加班時，比照本局人事規定請領差旅費或加班費。

(二)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1. 於訂立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，使本局誤信而受損害之虞者。
2. 對業務往來環保從業人員及其家屬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4. 違反本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5. 故意損耗公有財產或其他環保署所有物品，或故意洩漏公務秘密，致本局或環保署受有損害者。
6.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3 日，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。
7. 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適任者。
8. 其他行為至本局或環保署受有重大損害者。

十、專業訓練與能力認定

- (一) 約用人員應參與環保署規劃定期專業訓練課程，出席率與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將提送本局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。
- (二) 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且經複試未能通過者，屬不能勝任所擔任工作之事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相關規定辦理。